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福建省交通信息通信与应急处置中心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18号交通综合大楼28楼

联系人：王迪

联系电话：0591-87077042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福建省海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北二环中路61号2号楼

联系人：龚智灵

联系电话：18060358188

传真：0591-87303709

电子邮箱：gongzl@heidun.net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001]HYG[GK]2024004 的 2024-2025年度福建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应用系统、福建省交通运输科技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交通统计与GIS数据服务运行维护服务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补充协议。

二、合同标的

品目编码	C16079900	品目名称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采购标的	福建省交通运输科技项目管理系统运维项目	服务时间（单位）	完全满足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时间
服务范围	完全满足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完全满足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完全满足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标准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元整（¥41,000.00）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41000元）。
- ☐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 2024-2025年度福建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应用系统、福建省交通运输科技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交通统计与GIS数据服务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4.2服务范围：福建省交通运输科技项目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4.3服务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18号交通综合大楼28层

4.4服务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

5.2服务内容：

（一）软件优化服务

定期对反馈的软件bug进行修复，优化各项功能，确保省交通运输科技项目申报、审核等业务正常开展。

（二）系统巡检服务

每月一次软件日常巡检，以及按要求远程巡检、实施。

（三）数据汇聚维护服务

按要求做好与福建省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数据对接工作。

（四）系统安全响应服务

针对业务系统安全问题对业务系统的代码进行加固及问题修复。根据网络及基础软硬件漏洞扫描报告及时处理系统漏洞，配合开展信息安全演练工作。在突发安全威胁事件发生后，迅速采取的措施和行动，最快速恢复系统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阻止和降低安全威胁事件带来的严重性影响。

（五）技术服务要求

1. 现场支持

- （1）发生异常故障时，通过电话支持/远程维护方式无法解决的情况下，需要在24小时内即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排除故障。
- （2）支持业务系统运行和使用过程中，因业务需要对业务系统进行的问题定位、数据处理、业务调整等运维支持。
- （3）及时接收业务系统中的各种Bug，配合业务系统Bug修改、验证和应用实施。

2. 非现场支持

- （1）电话支持：通过热线电话，提供7*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
- （2）邮件支持：接收服务请求邮件，解答业务系统运行中的各种问题，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0.5小时。

3. 紧急响应

如业务系统出现紧急情况，如业务系统宕机、死机、大部分功能不正常等现象出现，需紧急响应，或者重大事件需要进行保障，需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紧急响应的服务，指派熟悉业务系统运行和业务系统设计的技术人员提供现场和非现场的支持服务。

4. 系统运行支持

在硬件、网络系统无故障的情况下，保证业务系统7*24小时正常运行，包括并不限于：

- （1）业务数据日常维护工作：包括数据备份、数据库维护等。
- （2）业务系统排错：运行过程中发现的各种错误（Bug），必须组织参与过现有业务系统设计和开发的专业人员组成排错小组，在2小时内予以响应，进行问题诊断和分析，制定解决方案，在获得甲方批准后，进行排错和测试，并且配合业主单位进行业务系统排错升级安装和配置，并且修改相应设计开发文档和运行维护文档。
- （3）根据本业务系统的相关安全报告，对原业务系统相关模块进行安全加固。由了解系统的工程师，对业务系统的访问安全性进行评估并提供相应的改进建议和改进方案，解决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安全漏洞，提升业务系统对抗非法入侵的能力。
- （4）协助业务部门纠正用户操作失误。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 （1）服务技术保障：

按照招标文件以及乙方投标文件要求。

(2) 服务人员组成:

按照招标文件以及乙方投标文件要求。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以及乙方投标文件要求。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无。

5.4.3 其他要求:

无。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6.1 验收

项目运维服务期满后，服务各项内容均按照甲方的实际要求完成，项目整体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后，由甲方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要求，组织有关部门一同进行项目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项目验收工作，并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运维相关技术、资料等文档装订成册交付甲方。乙方必须在提起验收申请后40个工作日内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若乙方未按上述期限完成验收，违约责任参照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6.2 考核标准

项目考核年度付款一次，考核服务费总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0%。由福建省交通信息通信与应急处置中心结合工作实际进行考核，考核办法满分为100分，该分数将作为服务费用支出的依据。当次考核分数高于90分（含90分），支付当次考核总额的100%为服务费；考核分数89-80分，支付当次考核总额的80%为服务费；考核分数79-70分，支付当次考核总额的70%为服务费；考核分数69-60分，支付当次考核总额的60%为服务费。若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服务要求，且考核低于60分的，甲方将扣除本期服务费，并将签订合同时支付的合同总金额的50.00%预付款退还至甲方。

考核参照指标如下表：

类别	服务内容	评估标准	总分
现场服务	日常工作	要求进行的系统运维工作，而运维方人员未按计划完成，或实施质量未达要求的，由中心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扣分，每次扣5分；（具体工作内容及完成要求以邮件为准）；在实施过程中若遇到非运维方能解决的困难，则需向中心反馈，并申请延长故障解决实际，否则视为未按计划完成工作。	30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中心要求提交工作报告、巡检报告等相关服务报告的，每次扣5分。	
		若由于运维方人员未及时发现故障隐患最终导致故障爆发的，视故障严重程度，每次扣5分。	
	人员管理	中心对运维方人员不满意并提出投诉，每次扣10分。	20
		运维方未按中心要求完成现场培训，每次扣10分。	
	应急管理	IV级情况。属于普通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技术功能、安装或配置咨询，或其他显然不影响业务的预约服务等开发故障工作。要求在30分钟响应，2小时内提交处理方案，3天内完成开发或故障处理。运维方未及时完成的，每次扣5分；	35
		III级情况。属于较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但业务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要求在30分钟响应，2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48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运维方未及时完成的，每次扣5分；	
		II级情况。属于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部分业务功能失效、系统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不影响正常业务运作。要求在30分钟响应，2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24小时内完成开发或故障处理。运维方未及时完成的，每次扣10分；	
		I级情况。属于紧急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要求在30分钟响应，2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12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运维方未及时完成的，每次扣15分；	
	工作态度	对交办的合理任务应执行,有较强的工作积极性与良好的工作态度，发现一次合理任务拒不执行，一次扣10分；发现一次工作推迟（属运维方原因），一次扣5分；	15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王迪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0591-87077042**，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2024年08月01日**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无。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龚智灵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8060358188，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等要求开展系统运维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无。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20,500.00	2024-08-31	福建省海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2	20,500.00	2025-08-31	福建省海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执行完毕后，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整体验收后按考核及支付标准进行支付。考核分达到90分（含90分）以上，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十、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一、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365日。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1) 在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获得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对方的所有不宜披露给第三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均属于保密信息。

(2)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保密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项目相关的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不得使用、传播或公开保密信息。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保密信息,或已在社会上公开。

(3) 甲、乙双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促使其员工遵守本条的保密义务,如其中一方员工泄露本合同的保密信息,相应一方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倘若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而未生效或失去效力的,甲、乙双方及其相关人员仍应当遵守本条的保密义务。

(4) 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

无。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天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本合同总金额**10%**作为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4) 其他违约情形

无。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争议解决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无。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肆份；副本零份；无。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 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无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无。

十八、合同附件

补充协议。

甲方（采购人）：福建省交通信息通信与应急处置中心（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彭貽希

纳税人识别号：12350000488007424Q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福建省海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赖建华

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0705349472U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福州城北支行

账号：117260100100003637

签订地点：福建福州

签订日期：2024年07月26日